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根据《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材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保证未向本所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08 号鸿华高尔夫俱乐部 A12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名，代表股份2,023.07

万股。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外，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为：

1.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无特别决议案，无累积投票议案，无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9项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9项，均为普通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23.0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23.0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23.0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23.0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23.0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23.0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23.0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2,023.0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23.54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高巍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9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高 帅

经办律师: _____

李 洋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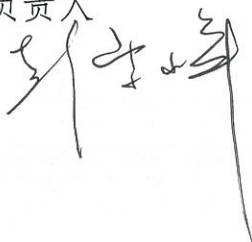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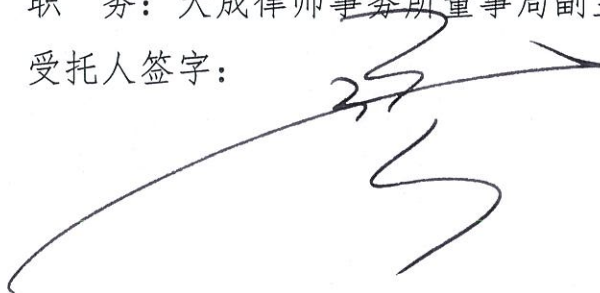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5 月 20 日